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外国语学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工作原则

-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 1. 东北师范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统筹调配招生名额,审批各单位上报的拟录取名单。
- 2. 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参加的研究 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 小组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 3.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 4. 学院组织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u>《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u>(以下简称《招生简章》)和<u>《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u>(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6	- 招生人数含1个少民名额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民计划")的**少数民族**考生复试分数 线为外语不低于 35 分,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汉族**考生复试分数线为外语不低于 50 分,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

其他考生复试分数线为外语不低于50分,专业课不低于60分。

四、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

(一)复试方式及内容

上线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都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 质和品德考核及第二外语能力、学术水平的考查。

1、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第二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满分 30 分, 合格线为不低于 15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每生考核时间 5-10 分钟。

3、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 100 分, 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 不予录取。

每生考核时间 15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至少 6 分钟)和复试小组提问两个环节。个人陈述环节包括如下内容:

- (1)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硕士毕业院校及专业,是否有出国留学经历。
 - (2) 介绍已经发表的科研成果,并出示复印件。
 - (3)介绍博士阶段拟研究的领域和课题设想。

(二)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 = 第二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最终成绩 = 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 + 复试成绩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流程

复试环节	时间	地点
资格审查	4月28日上午8:309:30	本部校区外语楼 414 室
第二外语听力	4月28日10:00-11:00	法语-402 室、日语-415 室
和口语测试	4); 20 🖂 10.00-11.00	德语-425 室、英语-414 室、俄语-318
综合能力面试	4月28日13:30-17:00	理论语言学-337室、应用语言学-325
24 H 11074 HI 12/4	17,1 20 🖂 13.50 17.00	英美文学-414 室
体检	4月29日上午11点前完成	东北师大医院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 资格审查承诺书(附件2)。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3)应届硕士生须出示所在高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颁发、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应能够明确在校类别及学制)原件及复印件,或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原件;往届硕士生须出示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国(境)外获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原件和复印件。
- (4)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应届生须由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往届生可在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 (5)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 (6)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 (7)已取得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的考生,可附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成绩单、专家推荐信、资格审查承诺书留存原件外,其他均需留存复印件 备查(A4 纸型),审查材料都按以上顺序装订。

经审查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考生,必须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 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拟录取方式

考生必须复试合格,方能录取。在综合评定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初试成绩、复 试成绩、身心健康状况、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科研潜力的基础上,按**最终成绩**排 序,由招生导师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 经学校审批后,研招办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

- (一)根据考生报考类别,考生的录取类别分为以下两种:
- 1. 非定向就业: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均须转入我校。除"定向就业"中提到各类情况之外的考生,均须选择"非定向就业"。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 2. 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博士生无需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按定向协议就业。"定向就业"仅限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可以选择。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 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非定向的考生和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仅限报考非专项计划),须签写《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附件3)。

八、外国语学院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

咨询电话: 0431-85099181

监督举报电话: 0431-85098556

监督举报电子信箱: quym031@nenu.edu.cn

九、其他

其他事项请阅读《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网址 http://yjsv.nenu.edu.cn/info/1123/2503.htm)

外国语学院 2019年4月24日